

#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02) 89195024

(平信) 89250

(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 (102) 營建訓字第 1020000215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 2 份

主旨： 本院謹訂於一 0 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及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分別開辦「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及「工期調整及索賠法律分析與進度成本計算」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 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應注意的作業事項？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發現瑕疵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歸屬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相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工作項目，有鑑於此，「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深度剖析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法律責任及相關作業要點，期使工程順暢圓滿，並保障合法權益。
- 二、 工期調整與索賠爭議為常見之爭議事件，但業主或承商常於施工過程中因為時間急迫或欠缺相關法律知識，而忽略必要相關文件之發送或記錄，造成未來舉證或認定上之困難。因此，「工期調整及索賠法律分析與進度成本計算」講座針對工期調整與索賠之法律概念及舉證方式、工期展延分析方法與常見錯誤及成本索賠與案例計算，分別說明並加以探討解析，以利爭議之處理。
- 三、 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 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謹訂於 103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三)、103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二) 假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舉辦。
- 五、 報名費用：
  1.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原價 3,600 元/人，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人。
  2. 「工期調整及索賠法律分析與進度成本計算」原價 3,600 元/人，103 年 01 月 06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人。
  3. 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www.tcri.org.tw/eclass>

同受文者

副本： 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工期調整與索賠之法律分析與進度成本計算

宗旨：國內工程爭議案件有大幅增加之趨勢，而工期調整與索賠爭議為最常見之爭議事件，不同的專案與不同爭議類型所需舉證資料不同，許多爭議事件往往於完工後才進入調解、仲裁或訴訟程序。但於完工後蒐集證據時，除有前述文件量過大、時間過長而蒐證困難外，亦經常發現無論業主或承商於施工過程中因為時間急迫或缺相關法律知識，而忽略必要之相關文件之發送或記錄，造成未來舉證或認定上之困難。本課程針對工期調整與索賠之法律概念及舉證方式、工期展延分析方法與常見錯誤及成本索賠與案例計算，分別說明探討，以利爭議之處理。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3年01月14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01月06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

1. 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終身學習護照認可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登錄時數，上課當日請記得攜帶終身學習護照。
4. 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3 年 1 月 14 日 ( 星 期 二 )	09:00~09:20	報到	馬惠美 律師/ 承業法律事務所  范素玲 博士/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 中心主任
	09:20~10:50	工期調整與索賠之法律概念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索賠之舉證與案例計算（一） 1. 可歸責於廠商之案例 2. 可歸責與業主之案例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工期展延分析方法與常見錯誤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索賠之舉證與案例計算（二） 1. 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案例 2. 可歸責與雙方之案例	
	16:30~	賦歸	

# 工期調整與索賠之法律分析與進度成本計算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 (1/6 前) 3,600 元 (1/7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 / ____ ~ ____ / ____ (請照信用)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案號：TBI-103003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 實務講座

宗旨：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契約面臨變更、終止或解除時，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都有必要瞭解，另外，當工程如期完工時，其驗收程序為何？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以上問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有鑑於此，本院特開辦「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並維護合法權益。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3年01月08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12月3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3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3年1月8日 (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契約變更、終止與解除 1. 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朱台森 總經理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3. 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 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 常見案例研討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二、工程驗收、瑕疵擔保及保固 1. 工程驗收之程序 2. 驗收、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 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	承業法律事務所 馬惠美 主持律師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4. 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限制及法律效果 5. 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 常見案例研討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講座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 葷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元(12/31前) 3,600元(1/1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元 × \_\_\_\_\_人 =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案號：TBI-103004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